

感謝以下各縣市八十七所國民中小學

基隆市	忠孝國小、安樂國中
台北縣	板橋國小、中正國小、義學國小、白雲國小、永和國小、復興國小、永平國中、三民國中、錦和中學、明德國中
台北市	河堤國小、興華國小、老松國小、成德國小、大理國中、中崙高中、萬芳高中、和平高中
桃園縣	龍源國小、埔頂國小、壽山國小、莊敬國小、六和國中、幸福國中、永安國中、山腳國中
新竹市	關東國小、成德國中、
新竹縣	博愛國中、竹東國小
苗栗縣	福星國小、公館國中
台中市	建功國小、太平國小、大新國小、崇倫國中、東山國中
台中縣	陽明國小、美群國小、車籠埔國小、長億國中、爽文國中
彰化縣	信義國小、平和國小、彰安國中、和美國中、信義國中
南投縣	福龜國小、魚池國中
雲林縣	鎮東國小、北港國中
嘉義縣	民雄國小、中埔國中、
嘉義市	垂陽國小、南興國中
台南市	安平國小、協進國小、南寧高中
台南縣	大橋國小、復興國小、永仁高中、大灣高中
高雄縣	五福國小、大華國小、前鋒國中、大社國中
高雄市	民權國小、獅甲國小、中正國小、左營國中、瑞祥國中
屏東縣	林邊國小、東港國小、林邊國中、東港國中
宜蘭縣	公正國小、中華中學
花蓮縣	東華國小、宜昌國中
台東縣	復興國小、東海國中
澎湖縣	馬公國小、七美國中
金門縣	金湖國小、金湖國中

以上合計 87 所國中小學

[鍵入文字]

2010 台灣青少兒上網安全長期觀察報告

二十一年前的三月十三日，全球互聯網誕生於日內瓦的核子研究中心。

網路快速成長，沒有人能夠預期往後的變革。從商業網路、學術網路到網咖，網路世界百家爭鳴。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網路帶來便捷，稍有不慎，卻也引發誤用或濫用的危機。網路霸凌、色情網站的氾濫、網路犯罪、動新聞爭議層出不窮、駭客入侵、電腦病毒攻擊事件也天天發生，所耗損的社會成本不容忽視。

雖然網路充斥著負面的影響，層出不窮的自律、法律問題需要思考，但不可否認的是，它所帶來的好處也非其它發明所能取代。

台灣各縣市國民小學均從中年級階段正式將「資訊課」納入學校學習課程，白絲帶關懷協會與政大合作，進行第五年「2010台灣青少兒上網安全長期觀察報告」，這項調查以台灣各縣市的國小三、四、五、六、七年級青少兒學生為研究母體，採分層抽樣法分別抽取46所國民小學及41所國中，採取親身施測方式，共發出7000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6457份。相關結果與發現如下。

整體樣本分佈

經過樣本檢定後，結果發現研究樣本中「性別」和「年級」部分的呈現，與母體分布沒有顯著差異($p>0.05$)，表示本研究之性別及年級部分符合母體分布情形，並無不同之處。藉此，本研究結果適合推論至全台灣國小中、高年級及國一青少兒學生。

表 1：樣本性別、居住地區及年級之母體與有效樣本檢定

		母體數*	樣本數	卡方檢定
性別	男	770388	3331	$X^2=.026, df=1, p>.05$
	女	707621	3048	
	總計	1478009	6378	
年級	三年級	285688	1237	$X^2=.103, df=4, p>.05$
	四年級	271615	1184	
	五年級	288336	1254	
	六年級	314134	1356	
	七年級	318236	1382	
	總和	1478009	6413	

*母體資料來源為教育部網站公布之資料

學期期間，大部分的學生每天都會收看電視，有 3343 人 (54.0%)，只有週末、假日才看的學生有 864 人 (14.0%)，一星期看三、四天的學生有 752 人 (12.1%)，一星期看五、六天有 587 人 (9.5%)，一星期看一、二天的學生有 455 人 (7.3%)，另外不看電視者有 189 人 (3.1%)。

使用網路方面，只有周末假日使用的比例最高，有 2131 人(34.5%)，每天都用的有 1199 人(19.4%)，一星期用一、二天的學生有 947 人(15.3%)，一星期用三、四天的學生有 721 人(11.7%)，一星期用五、六天的學生有 383 人(6.2%)，不使用

網路的學生有 801 人(13.0%)。

表 2：一週收看電視、上網頻率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每天都看	3343	54.0	每天都用	1199	19.4
一星期看五、六天	587	9.5	一星期用五、六天	383	6.2
一星期看三、四天	752	12.1	一星期用三、四天	721	11.7
一星期看一、二天	455	7.3	一星期用一、二天	947	15.3
只有週末、假日才看	864	14.0	只有週末、假日才用	2131	34.5
不看	189	3.1	不用	801	13.0
總和	6190	100.0	總和	6181	100.0

學期中青少兒學生在週末、假日收看電視平均一天收看電視的時數為 3.46 小時 (SD=3.13)，在週間平均一天收看電視的時間為 2.05 個小時 (SD=2.17)。

學期中青少兒學生在週末假期平均一天使用電腦網路的時間為 3.04 小時 (SD=3.16)，在平常週間平均一天使用電腦網路的時間為 1.34 小時 (SD=1.98)。

表 3：收看電視與上網時數

收看電視時數	週末	週間	上網時數	週末	週間
平均數	3.46	2.05	平均數	3.04	1.34
標準差	3.13	2.17	標準差	3.16	1.98

學期間週末假期上網的時段，最常上網的時段為下午，有 1703 人 (33.4%)，其次為晚上時段，有 735 人 (14.4%)，再者為早上時段，有 507 (10.0%)，其餘依序為上午時段，有 482 人 (9.5%)，傍晚時段有 469 人 (9.2%)，夜晚時段 345 人 (6.8%)，午餐時段有 245 人 (4.8%)，晨間時段有 188 人 (3.7%)，深夜時段有 102 人 (2.0%)，週末假日不上網有 317 人 (6.2%)。

表 4：週末週間上網時段

週末上網	個數	百分比	週間上網	個數	百分比
晨間(6:01~8:00)	188	3.7	晨間(6:01~8:00)	95	1.8
早上(8:01~10:00)	507	10.0	早上(8:01~10:00)	161	3.0
上午(10:01~12:00)	482	9.5	上午(10:01~12:00)	139	2.6
午餐時間(12:01~14:00)	245	4.8	午餐時間(12:01~14:00)	75	1.4
下午(14:01~16:00)	1703	33.4	下午(14:01~16:00)	658	12.4
傍晚(16:01~18:00)	469	9.2	傍晚(16:01~18:00)	671	12.6
晚上(18:01~20:00)	735	14.4	晚上(18:01~20:00)	1250	23.6
夜晚(20:01~22:00)	345	6.8	夜晚(20:01~22:00)	576	10.9
深夜(22:01~24:00)	102	2.0	深夜(22:01~24:00)	67	1.3
不使用	317	6.2	不使用	1613	30.4
總和	5094	100.0	總和	5306	100.0

學期間以不上網所佔比例最高，有 1613 人，佔 30.4%，從使用時段來看，以晚上所佔比例最高，有 1250 人 (23.6%)，其次為傍晚時段，有 671 人 (12.6%)，再者為下午時段，有 658 人 (12.4%)，其餘依序為夜晚時段，有 576 人 (10.9%)，早上時段有 161 人 (3.0%)，上午時段有 139 人 (2.6%)，晨間時段有 95 人 (1.8%)，午餐時段有 75 人 (1.4%)，深夜時段有 67 人 (1.3%)。

受訪者上網的經驗，以五年以上所佔比例最高，有 1982 人 (35.7%)，其次為三年，有 956 人 (17.3%)，再者為兩年，有 896 人 (16.2%)，接續為四年，有 876 人 (15.8%)，上網比例一年以內最少，有 834 人 (15.0%)。

上網的地點，以家中為主，有 4682 名學生表示通常會在家裡上網，佔 88.5%，其次為學校，有 403 名 (7.6%)，再者為其他地點，有 83 名 (1.6%)，在圖書館上網有 60 名 (1.1%)，在網咖上網有 59 名 (1.1%)。

表5：上網經驗與地點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一年以內	834	15.0	學校	403	7.6
兩年	896	16.2	家裡	4682	88.5
三年	956	17.3	網咖	59	1.1
四年	876	15.8	圖書館	60	1.1
五年以上	1982	35.7	其他	83	1.6
總和	5543	100.0	總和	5288	100.0

受訪學生最常上網交友聯絡 (26.7%)、玩線上遊戲 (25.1%)，其次為查詢資料 (16.1%)。交友聯絡包括：用即時通訊 (13.8%)，寄發電子信件 (8.7%)，上聊天室或 BBS (4.2%)。其餘依序看娛樂資訊 (11.0%)，使用部落格 (10.2%)，下載軟體 (8.7%)。

青少兒學生在家最常使用電腦及網路 (24.7%)，其次為數位電視 (16.0%)，再者為電動遊樂器 (12.2%)，其餘依序為手機 (12.1%)、MP3 (12.1%)、電子字典 (7.5%)、數位相機 (6.4%)，電腦(不能上網)佔 3.0%，語言學習機 (2.1%)，PDA (1.2%)，其他 (0.7%)，都不使用佔 2.1%。

表6：上網原因及家中數位科技用品使用

上網動機	個數	百分比	家中數位科技使用	個數	百分比
玩線上遊戲	4525	25.1	數位電視	2832	16.0
寄發電子信件	1575	8.7	電腦(不能上網)	538	3.0
查詢資料	2897	16.1	PDA	209	1.2
用即時通訊	2488	13.8	電腦及網路	4374	24.7
看色情網站	79	0.4	手機	2151	12.1
上聊天室或BBS	759	4.2	電動遊樂器	2155	12.2
看娛樂資訊	1988	11.0	語言學習機	368	2.1
下載軟體	1566	8.7	電子字典	1334	7.5
使用部落格	1841	10.2	數位相機	1140	6.4
其他	301	1.7	MP3	2144	12.1
總和	18018	100.0	都不使用	364	2.1
			其他	128	0.7
			總和	17737	100.0

數位安全知能

台灣的電腦網路分級制度 2005 年 10 月 25 日上路，本研究參酌歐盟對於數位安全素養社區宣導內涵，並探討國小青少兒學生與家庭對電腦網路分級制度的認識，根據全台問卷調查發現，知道從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實施電腦網路分級制度嗎？大部分學生不知道已實施網路分級制度，有 4232 人，佔 69.7%，知道者有 1840 人（30.3%）。

如果防堵軟體要自行安裝，大多數學生認為自己的父母會安裝，有 3881 人（68.4%），認為不會安裝者有 1797 人（31.6%）。

表7：網路分級知曉度及家長安裝防堵軟體意願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知道	1840	30.3	會	3881	68.4
不知道	4232	69.7	不會	1797	31.6
總和	6071	100.0	總和	5678	100.0

大部分學生不知道家中電腦是否有裝設防堵軟體，有 3380 人（54.3%），家中電腦有裝設防堵軟體者有 1906（30.6%），沒有裝設者有 936（15.0%）。

表8：家中電腦是否有裝設防堵軟體

裝有防堵軟體	個數	百分比	網路社群參與	個數	百分比
有	1906	30.6	有	1090	17.6
沒有	936	15.0	沒有	3284	53.0
不知道	3380	54.3	不知道	1822	29.4
總和	6223	100.0	總和	6195	100.0

大部分的受訪學生沒有參加網路家族或社群，有 3284 人（53.0%），有參加者有 1090 人（17.6%），回答不知道者有 1822 人（29.4%）。

受訪學生的網路社群參與，其中參加娛樂流行家族有 594 人（9.5%），參加電腦通訊有 496 人（7.9%），參加運動休閒有 406 人（6.5%）。

表9：參加家族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親友學校	277	4.4
聯誼交友	313	5.0
娛樂流行	594	9.5
星座命理	232	3.7
運動休閒	406	6.5
醫療保健	62	1.0
電腦通訊	496	7.9
藝文藝術	172	2.7
商業金融	43	0.7
沒參加家族	3026	48.3
不知道	584	9.3
其他	57	0.9
總和	6263	100.0

出席網聚的情形，受訪學生以從不出席所佔的比例最高，有 3420 人（70.6%），不知道者有 805 人（16.6%），偶爾出席者有 338 人（7.0%），不常出席者有 166 人（3.4%），經常出席者有 112 人（2.3%）。

青少兒學生最常自己上網，有 2362 人 (39.9%)，其次為和兄弟姐妹一起上網有 1932 人 (32.6%)，再者為和同學或朋友一起上網有 1012 人 (17.1%)，和父母一起上網者有 353 人 (6.0%)，和其他人一起上網有 251 人 (4.2%)，與祖父母一起上網的比例最低有 11 人 (0.2%)。

表10：出席網聚情形及和誰一起上網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經常出席	112	2.3	同學或朋友	1012	17.1
偶爾出席	338	7.0	兄弟姐妹	1932	32.6
不常出席	166	3.4	父母	353	6.0
從不出席	3420	70.6	自己	2362	39.9
不知道	805	16.6	祖父母	11	.2
總和	4842	100.0	其他	251	4.2
			總和	5921	100.0

數位安全

調查發現如下：

1. 網路在青少兒家長的重要性，遠遠超過青少兒學生。但青少兒學生家長卻未必能夠正確引導青少兒的網路使用。
2. 其次，青少兒學生網路謠言分辨、校園上網規範的認知，亟待加強。
3. 青少兒學生對於網友身份辨識有基本能力，但不排斥在聊天室和陌生網友聊天陌生網友聊天>
4. 青少兒學生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觀念仍待改善。

在「網路上的的任何資料可以非常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方面，有 34.0% 受訪學生表示同意，表示非常同意的有 23.3%，不同意佔 19.2%，而非非常不同意則有 16.3%，有 7.3% 表示不知道。

「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以非常同意者所佔比例最多，有 24.3%，其次為非常不同意，佔 15.8%，同意佔 12.4%，不同意佔 4.9%，有 42.5% 表示不知道。

「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有 25.4% 受訪學生表示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亦有 25.4%，再者為同意，佔 9.4%，不同意則佔 2.9%，有 36.9% 表示不知道。

「我在網路上不要給別人自己的個人資料。」，有 20.3% 受訪學生表示非常同意，表示非常不同意有 16.8%，其次為同意，佔 12.1%，表示不同意的比例最低，佔 4.3%，有 46.6% 表示不知道。

「網路聊天室中沒有見過面的陌生人，經常和他們描述的身份不一樣。」，以非常同意所佔的比例有 35.4%，其次為同意，佔 20.7%，再者為非常不同意，佔 13.7%，最後為不同意，佔 7.3%，有 22.9% 表示不知道。

「我不喜歡和不認識的陌生人在聊天室裡聊天。」，有 19.9% 表示非常同意，再者有 16.0% 表示非常不同意，同意則有 15.0%，不同意最少，佔 6.7%，有 42.4% 表示不知道。

「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聊天的內容。」，表示非常同意佔 24.4%，表示非常不同意佔 20.1%，另外同意佔 13.4%，不同意佔 5.7%，有 36.4% 表示不知道。

「我會遵守電腦網路分級規定，依照自己的年齡級別去上網。」，以非常同意所佔的比例最高，有 20.6%，其次為非常不同意，佔 20.1%，再者為同意，佔 10.1%，最後為不同意，佔 4.0%，有 45.3% 表示不知道。

「我會有計畫地使用或停止上網」，有 24.1% 表示非常不同意，再者有 24.0% 表示非常同意，同意則有 14.6%，不同意佔 8.4%，有 28.8% 表示不知道。

「我會警覺在聊天室中特別想要認識孩童的陌生人。」，表示非常同意佔 28.1%，表示同意佔 19.5%，非常不同意佔 13.9%，另外不同意佔 6.6%，有 31.9% 表示不知道。

「爸媽可以正確引導我網路使用的行為」，以非常不同意所佔的比例最高，有 28.5%，其次為非常同意，佔 21.2%，再者為同意，佔 11.6%，最後為不同意，佔 5.8%，有 32.9% 表示不知道。

「網路對我的生活非常重要」，有 22.4% 受訪學生表示非常不同意，表示不同意也有 21.5%，同意則有 18.6%，非常同意佔 17.7%，有 19.7% 表示不知道。

「網路對爸媽的生活非常重要」，其中以非常同意所佔的比例最高，有 23.7%，其次為非常不同意，佔 21.6%，再者為不同意，佔 19.2%，同意則有 18.0%，有 17.5% 表示不知道。

表 11：數位安全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知道	平均值
網路資料可任意複製使用且不須註明出處。	1455(23.3)	2130(34.0)	1198(19.2)	1017(16.3)	455(7.3)	3.50
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	1534(24.3)	782(12.4)	308(4.9)	998(15.8)	2680(42.5)	2.60
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	1598(25.4)	592(9.4)	181(2.9)	1596(25.4)	2317(36.9)	2.61
我在網路上不要給別人自己的個人資料。	1274(20.3)	760(12.1)	269(4.3)	1054(16.8)	2932(46.6)	2.43
聊天室沒見過面的網友，常和其描述的身份有別	2218(35.4)	1298(20.7)	460(7.3)	856(13.7)	1433(22.9)	3.32
我不喜歡和不認識的陌生人在聊天室聊天。	1256(19.9)	943(15.0)	420(6.7)	1007(16.0)	2672(42.4)	2.54
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聊天的內容。	1536(24.4)	844(13.4)	359(5.7)	1269(20.1)	2294(36.4)	2.69
我遵守電腦網路分級規定，依照年齡上網。	1293(20.6)	634(10.1)	251(4.0)	1262(20.1)	2848(45.3)	2.41
我會有計畫地使用或停止使用網路。	1516(24.0)	926(14.6)	529(8.4)	1526(24.1)	1824(28.8)	2.81
我會警覺聊天室中想要認識孩童的陌生人。	1782(28.1)	1233(19.5)	418(6.6)	880(13.9)	2024(31.9)	2.98
爸媽可以正確引導我網路使用的行為	1340(21.2)	732(11.6)	368(5.8)	1797(28.5)	2079(32.9)	2.60
網路對我的生活非常重要	1117(17.7)	1175(18.6)	1357(21.5)	1410(22.4)	1243(19.7)	2.92
網路對爸媽的生活非常重要	1487(23.7)	1126(18.0)	1206(19.2)	1353(21.6)	1099(17.5)	3.09

表中數值為個數，括弧內數值為百分比

受訪青少兒學生基本資料

受訪青少男學生有 3331 人 (52.2%)，青少女學生有 3048 人 (47.8%)。

有 1237 人 (19.3%) 就讀三年級，四年級有 1184 人 (18.5%)，五年級有 1254 人 (19.6%)，六年級有 1356 人 (21.1%)，七年級有 1382 人 (21.5%)。

居住地區以北部地區所佔比例最高，有 2878 名青少兒學生居住在北部地區 (46.0%)；其次有 1565 名青少兒學生居住在南部地區 (25.0%)；再者為中部地區 (17.9%)；居住在東部地區和外島的青少兒學生有 688 名 (11.0%)。

沒有信仰的青少兒學生所佔比例最高，有 2061 人 (33.8%)；有信仰者以信仰佛教比例最高，有 1506 人 (24.7%)；其次為信仰道教者，有 1168 人 (19.1%)；再者為信仰其他宗教者，有 579 人 (9.5%)；其餘依次為基督教，有 501 人 (8.2%)；天主教有 185 人 (3.0%)；一貫道有 77 人 (1.3%)；回教有 25 人 (0.4%)。

青少兒學生家庭型態以折衷家庭為主，有 3377 人 (55.6%)；其次為大家庭，有 1434 人 (佔 23.6%)；再者為單親家庭，有 613 人 (佔 10.1%)；其他家庭型態有 427 人 (7.0%)；隔代教養有 199 人 (3.3%)；寄養或寄宿家庭則有 22 人 (0.4%)。

父母教育程度以回答不知道的比例最高；不知道父親學歷者有 1889 人 (38.9%)；知道父親學歷者，以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所佔比例最高，有 1164 人 (24.0%)；其次為大學大專，有 961 人 (19.8%)；再者為國中以下，有 463 人 (9.5%)；碩士教育程度者，有 231 人 (4.8%)；博士學歷者有 149 人 (3.1%)。

母親教育程度也是以不知道的比例最高，有 1852 人 (38.3%)，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有 1387 人 (28.7%)，母親為大學大專教育程度者有 954 人 (19.7%)，母親學歷為國中以下者有 396 人 (8.2%)，碩士學歷者有 172 人 (3.6%)，母親學歷為博士學歷者有 76 人 (1.6%)。

父親職業以工為主，有 1476 人 (30.8%)；商業有 1181 人 (24.6%)；其他有 924 人 (19.3%)；其餘依序為軍公教，有 473 人 (9.9%)；專業有 322 人 (6.7%)；無業有 228 人 (4.7%)；農業有 194 人 (4.0%)。

母親職業以商業所佔的比例最高，有 1291 人 (27.1%)；其次為其他，有 1076 人 (22.6%)；再者為無業，有 821 人 (17.2%)；其餘依序為工，有 634 人 (13.3%)；專業有 496 人 (10.4%)，軍公教有 328 人 (6.9%)，農業有 121 人 (2.5%)。

表 14：人口統計變項描述

		個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3331	52.2		
	女	3048	47.8		
三年級	1237	19.3	北部	2878	46.0
四年級	1184	18.5	中部	1565	25.0
五年級	1254	19.6	南部	1122	17.9
六年級	1356	21.1	東部暨外島	688	11.0
七年級	1382	21.5			
宗教信仰	基督教	501	8.2		
	天主教	185	3.0		
	佛教	1506	24.7		
	沒有信仰	2061	33.8		
	回教	25	.4		
	道教	1168	19.1		

			一貫道		77	1.3
			其他		579	9.5
家庭型態			大家庭		1434	23.6
			折衷家庭		3377	55.6
			單親家庭		613	10.1
			隔代教養		199	3.3
			寄養或寄宿家庭		22	.4
			其他類家庭型態		427	7.0
教育程度 (父/母)	國中以下	463	9.5	國中以下	396	8.2
	高中(職)	1164	24.0	高中(職)	1387	28.7
	大學(專)	961	19.8	大學(專)	954	19.7
	碩士	231	4.8	碩士	172	3.6
	博士	149	3.1	博士	76	1.6
	不知道	1889	38.9	不知道	1852	38.3
職業 (父/母)	工	1476	30.8	工	634	13.3
	商業	1181	24.6	商業	1291	27.1
	農業	194	4.0	農業	121	2.5
	無業	228	4.7	無業	821	17.2
	軍公教	473	9.9	軍公教	328	6.9
	專業	322	6.7	專業	496	10.4
	其他	924	19.3	其他	1076	22.6

結論與行動建議

數位網路拉近了遠距間人們的距離，隨著社區家庭結構和互動的變化，稍有不慎，卻可能讓家庭親子關係咫尺天涯。

例如：不少家長放任孩子上網，不清楚青少兒的上網行為。對於孩子可能誤觸動新聞的不宜內容，也毫無警覺。

我們接受網路是兒少成長的重要夥伴，它將會繼續伴隨 e 世代成長。但是我們也關心，能否提供青少兒健康安全且友善上網空間？

白絲帶在 2008 年 8 月，曾參酌英國以首相為主導推動兒少上網安全任務行動，建議台灣應由行政院長出面統籌，強化跨部會、跨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警政署、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國防部等）資源連結，擬定數位安全備忘錄（Digital Safety Memorandum），加強即時通報合作，落實家國數位安全總動員。

面對因應這些日新月異的衝擊，必須要有包括政府部門、通訊傳播產業、第三部門與教育單位、親師監護人、以及青少兒本身共同的行動

一、政府部門

• 政策行動

借鏡國外經驗，澳大利亞聯邦政府正在考慮設立**網路安全監察員**，以加大打擊網路色情犯罪的力度。澳大利亞議會今年將為**網際網路安全過濾系統進行專門立法**，以期有效阻斷存在色情淫穢資訊內容的網站。

我們建議，現有跨部會網安任務編組，應加入國民健康局，一起追蹤觀察青少兒的數位網路使用行為，並進行網癮防制行動。

• 洲際行動

在教育文化經濟交流基礎下，讓台灣的數位安全防護行動，可以逐步名正言順地與其他華人社區、亞太地區、不同語系國家，進行**全球數位安全總動員**。例如：自 2006 年開始每年舉辦的聯合國全球「網路治理論壇」(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爭取台灣可以正式與會，提供台灣推動的寶貴經驗，與各國正式對話合作。

• 社群行動

建立一套資源共享的體制，集結第三部門一起參與保護青少兒身心健康安全的行動，例如設置**社區網安熱線服務 (Hotline)**，集結孩童照顧中心(安親班)、學校、家長或監護人、第三部門、警察、媒體相關企業、商業和政府部門。

• 長期行動

數位網路一直在動態中發展，我們也需要發展一個長期、隨時因應的數位安全國家計畫，結合家長或監護人、老師、企業、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一起來創造一個對青少兒有幫助的環境、友善的媒體。因時制訂、實施法律有效建立數位安全防護網。

二、通訊傳播產業

• 問責行動

我們一再呼籲，通訊傳播媒體產業應效法國外數位科技產業的問責行動，針對對青少兒有害的內容，共同制訂數位安全自律公約 (Code of Practice)。至少做到：

- 1) 鼓勵客戶使用適合的警告或標籤系統，避免未成年人接觸到不適合的內容。
- 2) 不得放置任何違反國家、區域及公共利益法律的內容。
- 3) 告知終端使用者如何降低聊天室可能帶來的風險，並告知內容提供者其網頁需限制一些潛在違規內容的連結。

新加坡國家網路廣告委員會 (NIAC) 自 1998 年起，經由以企業為主的企業自律電子商務規章來保護網路消費者個人資訊和傳播的權利。NIAC 檢視了許多

種進行安全防護的方法以保護使用者個人的機密資料，NIAC 也列出一些關鍵性的建議保護原則：

- 1)業者必須負起責任，並確保商業記錄的機密，以及使用者的個人記錄，包含使用明細以及交易紀錄等。
- 2)使用者應該只蒐集必要的個人資訊，並且只做合法的目的使用。
- 3)使用者蒐集這些個人資訊應該只用於自身的行銷、帳單明細或其他必要的服務。若是要用作其他用途，使用者應該事先被通知，而且有權利選擇是否要將資料轉移作他用。
- 4)針對使用者在網路上進行電子商務交易應該要有最基本的使用與管理標準。業者應該要合理的確保資訊的蒐集是正確無誤的，並且衡量是否為必須的，並且是否可以讓使用者保有要求修改以及刪除的權利。
- 5)應該要有針對線上使用者在溝通與業務機密的安全措施。

以英國 Vodafone 電信業者為例，其以超越企業規避繳稅的眼光，願意提供免費過濾機制給手機用戶選擇使用。旗下設置的基金會，也確實提撥基金，集結政府、歐盟第三部門致力推展數位安全；包括提供一部十萬英鎊的規格，拍攝十分鐘長的網路安全教育影片，推廣應用於英國社區校園。

我們建議通訊傳播產業願意和政府、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一起合作教育社區大眾，留意對青少兒產生衝擊、挑戰、與傷害。

三、第三部門與教育單位

• 關懷行動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法學院與第三部門合作，針對社區提供免費上網安全法律相關諮詢服務。台灣的法律教育近幾年成為顯學，對於社區網安法律服務，亟待採取實際關懷行動。

從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或是教育機構代表中，組成專家小組來貢獻想法與經驗：

- 1) 針對這些毫不設防、對青少兒有害、充滿暴戾色情與潛藏危機的網頁相關資訊，進行過濾。
- 2) 藉由平面或電子媒體教育社會大眾，告知他們關於這些對青少兒有害及違法內容的議題。
- 3) 引導一些關於青少兒接觸有害或違法媒介內容的相關研究，一起克服因應層出不窮的挑戰或陷阱。

四、親師監護人

• 親師行動

台灣青少兒在數位智慧財產權使用、網友身份分辨、計畫使用網路的數位安全知能仍待加強。

台灣存在的「數位代溝」，未必是家長與數位科技的距離遙遠，相反地，本研究發現，數位網路科技在家長的生活中有一定重要性，可惜，青少兒表示家長不見得關心青少兒上網行為。。

我們建議，家長、監護人與教師應該以身作則，提醒青少兒去辨認有害或不適當的媒體素材，並且在接觸到這些內容的時候要進行通報。

家長、監護人與教師應多傾聽青少兒的心聲，鼓勵青少兒分享其數位生活，尊重引導他們，讓青少兒得以自在地分享表達。

五、青少兒

• 自我管理行動

青少兒面對五花八門的資訊，願意做上好的選擇；遠離同儕或成人邀請他們觀賞不適當的媒體，例如影片，CD，還有網路頁面，並且告訴家長、教師或監護人。

選擇過健康、有創意、不輕易隨網路內容起舞的青春年華。

選擇遠離網路謠言、文本霸凌 (text bullying)，尊重數位智慧財產權。